

证券代码：871934

证券简称：绿湖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湾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洪湾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2025 年经营计划等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鲁舜审字（2025）第 0478 号《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绿湖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及绿湖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目标，对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3,532,433.0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4,994,800.09 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

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及其配偶宋鸿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刘鹏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及其配偶宋鸿凤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优先股（证券代码：820024，证券简称：绿湖优 1），按照绿湖优 1 票面股息率 8%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 2,4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